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07〕92号）和《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91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3000元（如有变动，以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资助标准为准）。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分配名额原则上按各学院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，适当向师范专业学生倾斜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- (四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- (五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- (六)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没有旷课记录和考试作弊行为。
- (七) 没有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七条 名额分配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分配各学院的国家助学金名额。

第八条 个人申请。符合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第九条 学院初选。学院审查申请学生资格，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名单，在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，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评审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认真审查学院上报结果并评审，提出建议名单，报学校研究审定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公示。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建议名单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二条 学校上报。学校根据公示后的结果，确定获得国家助学金最终名单，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

第十三条 学校通过财务处将国家助学金分秋、春季两次发放给获助学生，每次 1500 元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根据本办法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，制订国家助学金评选通知，落实评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